

乌兰浩特市2025年老旧小区改造项目(配套)四标段招标公告

招标项目编号 (B1522002026051101)

项目所在地: 内蒙古自治区,兴安盟,乌兰浩特市

一、招标条件

本乌兰浩特市2025年老旧小区改造项目(配套)四标段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项目资金来源国有资金:648.942718万元,招标人为乌兰浩特市物业服务中心。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招标方式为公开招标。

二、项目概况和范围

规模: 详见公告;

范围: 本招标项目划分为1个标段,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乌兰浩特市2025年老旧小区改造项目(配套)四标段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1】乌兰浩特市2025年老旧小区改造项目(配套)四标段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

详见公告;

本项目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 是。

四、招标文件获取

获取时间: 从2026-06-09 00:00:00到2026-06-15 17:30:00。

获取方式: 详见公告。

五、投标文件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 2026-06-30 09:00:00。

递交方式: 电子文件上传递交, 详见公告。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 2026-06-30 09:00:00。

开标地点: 详见公告。

七、其他

第一章乌兰浩特市2025年老旧小区改造项目(配套)四标段招标公告招标编号: B1522002026051101一、招标条件本招标项目乌兰浩特市2025年老旧小区改造项目(配套)四标段已由乌发改审发(2025)16号批准建设,资金来源为地方自筹,招标人为乌兰浩特市物业服务中心。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工程的施工进行公开招标。将招标有关事宜公告如下:二、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2.1项目名称: 乌兰浩特市2025年老旧小区改造项目(配套)四标段2.2招标范围: 本次招标范围为施工图纸内所有老旧小区改造内容具体包括: 贵族1、2、3号; 太阳能楼1、2、3号; 铁发小区; 山城路综合楼; 学府新居的土方工程、老旧小区改造工程、给水工程、污水工程、雨水工程、供热工程、燃气工程、电气工程等改造项目。(具体内容详见招标工程量清单。)2.3建设地点: 内蒙古兴安盟乌兰浩特市。2.4计划工期: 工期: 365日历天; 开工日期: 2026年7月31日, 竣工日期: 2027年7月30日; 以上开竣工时间为暂定时间,以招标人最终确定的开竣工时间为准。2.5本项目招标控制价为: 6489427.18元(大写: 人民币陆佰肆拾捌万玖仟肆佰贰拾柒元壹角捌分)2.6质量标准: 符合国家现行的施工质量验收规范,达到合格工程。2.7

资格审查方式：资格后审；三、投标人资格要求3.1资质要求：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含贰级）或以上资质企业，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3.2项目经理资格要求：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期内的市政工程专业贰级注册建造师或以上资格证书并具有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类），且未担任其他在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投标期间没有被当地司法机关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无涉及较重及严重失信行为的情形。3.3主要项目管理人员：技术负责人具有市政工程专业（中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资格，至少含施工员1名、质量负责人1名，质量员1名，提供岗位证书，安全员1名，安全员提供合格有效的安全考核C类证书。3.4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https://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s://www.ccgp.gov.cn/>)；本次招标要求投标单位、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及项目经理不得存在行贿犯罪记录。查询渠道中国裁判文书网；裁判文书网主页>>案由:刑事案件>>对单位行贿；查询时间为招标文件获取期间至投标截止之日前即可，超出此期限视为无效，确定无行贿犯罪记录；3.5财务要求：近三年（2023年至2025年）财务状况良好。经财务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报告，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等。（新成立未满三年的投标企业须提供从企业成立至今相应年份的经财务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报告，新成立不足1年的投标企业无须提供财务报告，需提供相关财务报表）3.6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3.7本次招标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成员需同时满足下列要求：（1）投标时需提交联合体协议作为要件之一，联合体各方应签订并提交联合体协议书，并明确联合体各方权利和义务、相关工作范围；（2）由联合体投标的，必须由牵头人下载文件等招标事宜，牵头人未办理而由联合体其他成员办理的，将导致联合体投标被拒绝，联合体成员必须办理CA锁；组成联合体投标的，项目经理、主要项目管理人员必须是联合体牵头人委派，为联合体牵头人的在职员工；投标保证金由联合体牵头人单位缴纳；（3）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及中标后签署的合同，对联合体每一成员均具有法律约束；联合体一旦中标，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牵头人应被授权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与招标人洽谈并签订合同，且负责整个合同实施阶段的协调工作；（4）所有联合体成员按合同条件规定，为实施合同共同和分别承担责任，联合体牵头人的授权书、投标文件及中标后签署的合同应对此作相应的声明；（5）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的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项目中投标，否则其投标和与此相关的联合体投标将被拒绝；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企业按照联合体协议书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企业确定联合体资质等级，对于不同专业或承担不同工作的联合体组合，联合体单位资质组合达到资格审查要求即可，资质的认定应在联合体协议中明确。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应具备与联合体协议中约定的分工相对应的资格条件，各自按资质类别等级的许可范围承担工作，不得超出其资质范围承担工作。（6）联合体各方均需具有良好的银行资信和商业信誉，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或破产状态，且资产未被重组、接管、冻结；（7）如果不是联合体投标的，则不需要提供联合体协议。（8）应满足下列要求：依据内建市（2024）70号内蒙古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依法必须招标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文件编制指导意见》的通知的要求。3.8投标人发生以下情况不得投标：被责令停业的；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投标人在最近三年内因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或其他原因被相应主管部门行政处罚并且目前正处于处罚期内的；转包、违法分包工程的；3.9投标人所提供的所有相关投标资料必须真实有效，不存在弄虚作假。如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经证实提供了虚假内容，取消其投标资格；如在评标期间经证实提供了虚假内容，其投标按无效标处理；如在中标后经证实提供了虚假内容，取消其中标资格并没收其投标保证金；四、招标文件的获取1、招标文件获取时间2026年6月9日至2026年6月15日17时30分（北京时间），逾期不予受理。2、请登录《内蒙古自治区工程项目交易系统》(<https://219.148.175.179:9443/tpbidder>)，领取格式为“nmgzf”的招标文件。领取后使用“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内蒙古）”打开查看。（注：已办理CA锁的企业可在业务系统内进行网上投标，没有CA锁的企业需办理企业CA锁后方可投标）3、企业信息注册及CA锁办理1）实体CA锁办理：中心现已引进3家CA锁办理企业，投标人可自行选择任意一家企业办理CA锁，线上线下均可办理，办理流程及收费标准详见内蒙古自治区兴安盟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s://ggzyjy.nmg.gov.cn/msym/xamggzyjyw/index.html>)办事指南，办理地址：兴安盟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罕山中街83号，公铁立交桥北侧，原盟公安局办公楼）一楼103，办公时间为周一至周五上午8:30-11:30，下午14:30-17:30（法定节假日除外）。办公电话：0482-8315782（江苏翔晟）、0482-8370125（内蒙古一证通）、0482-8370079（内蒙CA）。2）移动端CA锁办理：中心已上线移动端CA办理功能，手机端下载“新点标证通”APP即可申请。技术支持电话：0512-58188511（新点标证通）。4、招标文件确需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统一在内蒙古自治区兴安盟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s://ggzyjy.nmg.gov.cn/msym/xamggzyjyw/index.html>)上公布，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请潜在投标人密切关注相关信息，未关注者后果自行承担。5、如对公告内容有疑问或质疑的，请联系招标代理或招标人。6、该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或者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当事人，在招标投标活动中，如发现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工作人员有违法违规行或者吃拿卡要等腐败行为，请在工作时间拨打监督举报电话：0482-8370588/0482-8370096。注：本次招标为全流程网上电子招投标项目，所有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人必须在内蒙古自治区工程项目交易系统(<https://219.148.175.179:9443/tpbidder>)上传电子版加密投标文件。（如在制作、

上传电子投标文件过程中遇到问题，请拨打0512-58188511咨询)。本次项目采用内蒙古自治区建设工程不见面开标系统进行开标，投标人无需到达现场参与开标。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开标时间)截止之前须登录内蒙古自治区建设工程不见面开标大厅(登录地址：<https://219.148.175.179:9443/BidOpening>)参与开标。同时，投标人须在指定的时间内解密投标文件，投标文件解密时限为30分钟。(业务咨询电话：0512-58188511) 7、招标文件售价0元。五、递交投标(采购)文件的时间、地点、方式：1.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开标时间)为：2026年6月30日上午09:00(北京时间)。2.投标文件递交地点(开标地点)：本次项目采用内蒙古自治区建设工程不见面开标系统进行开标，投标人无需到达现场参与开标。六、发布公告的媒介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内蒙古自治区兴安盟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s://ggzyjy.nmg.gov.cn/msym/xamggzyjyw/index.html>)、内蒙古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zbgg.nmgztb.com.cn>)上发布，其它媒介转发无效。七、联系方式招标人：乌兰浩特市物业服务中心地址：乌兰浩特市联系人：包巴特尔电话：18447340930招标代理：华夏城投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地址：乌兰浩特市联系人：李工电话：15024835607监督管理部门：乌兰浩特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地址：乌兰浩特市电话：0482-9712652;

公告发布媒介：发布公告的媒介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内蒙古自治区兴安盟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s://ggzyjy.nmg.gov.cn/msym/xamggzyjyw/index.html>)、内蒙古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zbgg.nmgztb.com.cn>)上发布;

八、监督部门

本项目监督部门为**乌兰浩特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九、联系人

招标人：**乌兰浩特市物业服务中心**

地址：**乌兰浩特市**

联系人：**包巴特尔**

电话：**18447340930**

邮件：hxxam5607@qq.com

招标代理机构：**华夏城投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乌兰浩特市**

联系人：**杨翠翠**

电话：**15204848831**

邮件：hxxam5607@qq.com

招标人或其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 (签名)

招标人或其代理机构：：_____ (盖章)

